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0〕24号

广东东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4） （试行）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提升课程育人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

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着力强化全体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构建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4422”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大格局，实现“每门课程讲德育，每位教师讲育人”的总体规划目标。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政教育内容，在每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示范课程，开发一批彰显学科专业优势的特色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建设一批凸显学校品牌特色的示范专业，探索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总结一批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经验。通过 3-5 年的建设，建成 1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学院、8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10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20 门左右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0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并力争实现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和示范课堂的突破。

3. 基本原则

3.1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

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

3.2 坚持全员参与。全校各级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都要把“三全育人”要求纳入职责范围。所有专业都要开展“专业思政”建设，所有专业课教师都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实现课堂教学“知识传授”“能力达成”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

3.3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3.4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专业课、社会实践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4. 建设任务

构建并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4422”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即，落实学校、学院、专业系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4个责任主体”，培育建设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示范专业、示范课程、

示范课堂“4个示范”，组织编制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含实践课程）课程思政建设“2个指南”，创建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课程思政“2个资源库”。

4.1 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四个责任主体

4.1.1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为成员的思政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评价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4.1.2 各教学单位设立由党政负责人、专业系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的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安排、检查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4.1.3 各专业系组建课程思政建设团队，落实落细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课堂等建设任务，培养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构建专业负责人牵头、院系党组织推动、教师全员参与的“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路径和协同推进机制。

4.1.4 教师是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全体教师应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充分挖掘每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总结、提炼并固化课程教学过程中积累、形成的经验、方法、资料和成果，充分利用课堂教学和课外指导活动，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情操、价值理念、职业素养等教育；积极参与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和示范课堂建设。

4.2 培育课程思政建设四个示范主体

稳步推进课程思政“四个一”试点，积极培育和遴选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示范专业、示范课程和示范课堂，充分发挥四个示范主体的引领作用。

4.2.1 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以一个二级学院为单位，统筹推进课程育人，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深入推进文化育人，创新推进网络育人，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切实强化管理育人。进一步强化教师党支部在“专业思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教务学务联动，教学科研融合，教风学风齐抓，管理服务与人才培养共融，一课堂与二课堂结合，构建全员育人体系，在全校各学院中形成一定的示范效应。

4.2.2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按照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要求，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探索“专业思政”建设的内容、途径、方法及有效载体，逐步形成“专业思政”建设的有效机制。通过“专业思政”建设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内涵，更好地提升“课程思政”建设实效。

4.2.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按照课程思政建设具体要求，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教学团队和课程资源建设，彰显课程特色，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个示范课程应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组建一支

由专业课程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共建的教学团队，建立一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

4.2.4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坚持把正确价值引领和共同理想信念的塑造作为课堂最鲜亮的底色来打造，将课程思政教学成效纳入课堂教学评价观测点，修订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领导听课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课程思政教学评价基本要求。创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按照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强化思想引领、价值引导，加强教学互动、活跃课堂氛围，提升教学效果。

4.3 编制两个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编制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两个类别的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明确课程思政融入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课堂教学的主要途径、方式及知识点、相关资源、重要案例等主要内容。由高教所、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编制。

4.4 构建两个课程思政资源库

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两个课程思政资源库，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丰富的基础资料。其中，通识教育课课程思政资源库由高教所、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创建，基础教学院、外国语学院参与，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精神、国际视野等模块和内容。由各教学单位牵头，创建专业课课程思政资源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搜集整理专业相关教育教学资源和思政教育元素，设置国家战略、科学精神、学科前沿、大国工匠、领军人物等模块和内容。

5. 主要举措

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立德树人的根本举措，全方位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将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校教学督导和学院教学核心指标进行考核。通过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研讨与培训、设立校级课程思政专项课题、选编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观摩等举措，着力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师和示范课堂。

5.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教师是课程思政的直接实践人，是抓好课程思政的关键环节。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能力既是重点，也是难点。从革新教师教学理念入手，加强教师培训，把德育意识和思政能力提升纳入新入职教师、新晋升职称教师培训体系。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有计划地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题培训，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观摩听课活动，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

5.2 选编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定期组织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的征集与评选工作，编印出版《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案例集》，带动全校各类各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遴选的优秀案例应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突出价值引领，主题鲜明，内

容充实，教学设计精巧，与专业教育融合自然，育人效果明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展示，引导广大教师根据不同学科专业性质特点，把握好课程思政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在教授学生专业知识的同时，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实现立德树人的润物无声。

5.3 设立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在学校质量工程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专业课程德育的理论与实践，着力于在专业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实践和评估等环节系统性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每年设立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1-2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5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10 个。其中示范学院建设周期为 4 年、经费资助 2 万元，示范专业建设周期为 2 年、经费资助 1 万元，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经费资助 0.5 万元，示范课堂建设周期为 1 个学期、经费资助 0.2 万元。验收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团队、示范课堂、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重视收集典型案例、学生反馈/感悟，积极总结经验并撰写相关论文，形成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的总结材料，以便发挥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挂帅的思政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加强教务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协同合作，明确职责，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强化党组织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发挥好教师党支部在“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中的推动作用，更好发挥“课程思政”在教师党支部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中的“溢出效应”。

6.2 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联动机制。以学院为单位，各教学单位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联动机制。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其它二级学院选派思政课教师，协助各学院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合作探究课程思政建设的路径和方法。根据工作需要，各教学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课教师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分析、研讨课程思政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总结工作成效得失，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鼓励专业课教师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共同组成团队，共建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资料和授课内容等。

6.3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

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领导干部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6.4 健全激励机制和成果转化。把“课程思政”作为学校相关评优、人才选拔、教师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课程思政工作业绩在职称（职务）评聘中的比重，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探索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名师资源，牵头组建课程团队，推广团队集体备课制度，形成团队稳定发展机制。注重总结凝练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三全育人”格局、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把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适时转化为理论认识成果和相关制度，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7. 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